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與合資夥伴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金玉米出資55%，合資夥伴出資餘下45%）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出營業執照後成立，並由金玉米擁有55%，合資夥伴擁有45%。金玉米及合資夥伴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繳付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金玉米或合資夥伴均無作出任何註冊資本出資。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諾總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透過本公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與合資夥伴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金玉米
 (b) 合資夥伴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0,380,000港元），其乃由金玉米與合資夥伴參考合資公司之擬定營運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注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金玉米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10,000港元）及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103,670,000港元）將由合資夥伴以現金注資。

除註冊資本承諾外，金玉米及合資夥伴毋須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作出進一步資金承諾。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承諾。

- 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研發及銷售澱粉及澱粉產品、食品添加劑、飼料、飼料用氨基酸、維生素及酶制劑、乳酸、玉米胚芽、食用葡萄糖、麥芽糖、麥芽糊精、玉米漿及玉米採購。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由合資公司之股東委任。
- 合資公司主席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推選。
- 溢利分佔： 金玉米及合資夥伴按彼等各自分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比例分佔合資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註冊資本轉讓限制： 金玉米或合資夥伴（「轉讓股東」）僅可於獲另一方同意之情況下將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倘屬以下情況，則該同意將視為由非轉讓股東發出：
- 非轉讓股東並無於收到轉讓股東知會建議轉讓後30日內作出回應；或
 - 非轉讓股東於對建議轉讓有任何異議之情況下並未購買建議轉讓之股權。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出營業執照後成立。根據合資公司章程之條款，金玉米及合資夥伴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各自分佔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承諾。於本公告日期，金玉米或合資夥伴均無作出註冊資本出資。

合資公司計劃於壽光建造生產場地連同生產廠房及設施（「可能生產場地建造」）以作自用及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或本集團並無就或有關可能生產場地建造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概無任何責任為可能生產場地建造提供資金。倘可能生產場地建造得到落實，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或有關可能生產場地建造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合資公司（本公司佔55%股權）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專注開發新產品。透過成立合資公司，金玉米及合資夥伴將能夠結合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資源，於開發玉米澱粉、玉米澱粉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中實現更大創新。訂約方亦可於技術、管理及市場推廣之各自資源優勢上實現互補，從而令本集團之產品具備更強大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持有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9%股權。

除上文所述合資夥伴之9%權益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諾總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透過本公告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金玉米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與合資協議有關之合資公司章程

「合資公司」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玉米擁有55%權益，其餘45%權益由合資夥伴擁有
「合資夥伴」	指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813元之換算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本公告所述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換算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